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10 年永就里永康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0 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補助 金 額	回饋金支用 金 額	經費執行率	回 饋 金 剩餘金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1,800,214	1,800,214	100.00%	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2 月 20 日環廢字第 1100141831 號函核定變更 110 年補助設籍戶水電費 \$57,970 元賸餘款及里民文康活動 \$214 元賸餘款，合計 58,184 元變更新用途為補助設籍學童營養午餐費。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669,786	669,786	100.00%	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30,000	3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2,500,000	2,500,000	100.00%	0	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11 年永就里永康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0 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補助 金 額	回饋金支用金 額	經費執行率	回 饋 金 剩餘金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 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 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 喪葬費之補助。	1,800,000	1,800,000	100.00%	0	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 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 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670,000	670,000	100.00%	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 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30,000	3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2,500,000	2,500,000	100.00%	0	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12 年永就里永康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0 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補助 金 額	回饋金支用金 額	經費執行率	回 饋 金 剩餘金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1,800,000	1,414,403	78.58%	385,597	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670,000	670,000	100.00%	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30,000	3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2,500,000	2,114,403	84.58%	385,597	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10 年潭頂里永康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0 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 補助金額	回 饋 金 支用金額	經費執行率	回饋金剩餘 金 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735,000	735,000	100.00%	0	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230,710	212,000	91.89%	18,71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2 月 20 日環廢字第 1100141831 號函核定變更 110 年補助設籍戶水電費 \$25,000 元賸餘款變更新用途為文康活動。
三、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。	264,290	264,290	100.00%	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 27 日環廢字第 1110153862 號核定變更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\$35,710 元賸餘款變更新用途為文康活動。
四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70,000	7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1,300,000	1,281,290	98.56%	18,710	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11 年潭頂里永康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0 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 補助金額	回 饋 金 支用金額	經費執行率	回饋金剩餘 金 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728,000	728,000	100.00%	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 27 日環廢字第 1110153862 號函核定變更 111 年補助設籍戶水電費\$32,000 元賸餘款變更新用途為文康活動。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502,000	452,000	90.04%	50,00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70,000	7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1,300,000	1,250,000	96.15%	50,000	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12 年潭頂里永康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0 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 補助金額	回 饋 金 支用金額	經費執行率	回饋金剩餘 金 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760,000	723,510	95.20%	36,490	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470,000	120,000	25.53%	350,00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70,000	50,000	71.43%	20,000	
總 計	1,300,000	893,510	68.73%	406,490	